（上接A29版）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出具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不超过 5.5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4]第 Z[152]号）。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正面：

1、国家大力发展水电、天然气及自来水业务，广安市经济持续增长，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

2、公司是广安市主要的供电、燃气及供水公用事业运营平台，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3、公司供电、燃气及供水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安装业务均保持增长，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高；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生成能力较强，整体资金状况良好。

关注：

1、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而水、电、气业务的拓展受核定区域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会因区域限制受到一定影响；

2、公司对水、电、气业务均无定价权，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盈利空间；

3、公司水电站均为径流式水电站和坝后引水式水电站，公司发电量及经营业绩受电站所处河流来水量的影响会产生一定波动；

4、公司在建项目未来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尚需市场检验；

5、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加，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主体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发行主体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网站（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中国工商银行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安区支行、成都银行广安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合计 23.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0.6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87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天）	兑付日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偿还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2年1月16日	366	2013年1月16日	2.00	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3.742%	已兑付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2年11月7日	365	2013年11月7日	1.50	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0.8400%	已兑付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3年9月12日	365	2014年9月12日	2.00	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1.60%	尚未到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中市协注[2011]CP26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 2 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8	0.59	0.51	0.63
速动比率	0.41	0.53	0.47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29	58.58	65.70	6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9	48.81	58.23	52.23
债务资本比率（%）	54.99	48.24	57.26	53.87
全部债务（亿元）	26.96	16.82	16.71	1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2.16	1.66	1.57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营业毛利率（%）	34.45	32.58	33.84	33.79
总资产报酬率（%）	2.64	4.77	5.35	4.57
EBITDA（亿元）	2.01	3.19	2.95	2.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19	0.18	0.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5	3.14	2.64	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3	19.61	26.39	28.47
存货周转率（次）	4.87	13.07	17.95	2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49	0.41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0	- 0.02	0.18	-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60	0.1121	0.1118	0.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34	0.0912	0.0838	0.0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5.37	6.86	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4.37	5.15	6.29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总资产× 100%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期末股本总额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10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年资产总额 + 上年资产总额）/2）× 100%

EBITDA=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末股本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相关数据来源

2011 年财务数据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年初数 / 上年数，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GUANGAN AAA PUBL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罗庆红

董事会秘书： 何非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注册资本： 717,892,146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2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06202

邮政编码： 63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sc-aaa.co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 600979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然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2002 年 10 月 1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170,884 元。2002 年 11 月 6 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成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电力集团	62, 486, 597.00	62.38
2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11, 719, 993.00	11.70
3	四川省岳池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 973, 602.00	7.96
4	广安市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4, 978, 493.00	4.97
5	成都利融贸易有限公司	4, 397, 502.00	4.39
6	四川广安神龙茧丝绸有限公司	2, 193, 742.00	2.19
7	广安市山里人纯净水有限公司	1, 462, 495.00	1.46
8	重庆三峡电缆厂	991, 692.00	0.99
9	重庆力江铝业有限公司	991, 692.00	0.99
10	重庆江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991, 692.00	0.99
11	重庆市北部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91, 692.00	0.99
12	南充通力贸易有限公司	991, 692.00	0.99
合计		100, 170, 884.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6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00 元 /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5, 170,88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170,884.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27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广安爱众，股票代码：60097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爱众控股	62, 486, 597.00	37.83
2	四川广安电力开发公司	11, 719, 993.00	7.10
3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973, 602.00	4.83
4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4, 978, 493.00	3.01
5	成都利融贸易有限公司	4, 397, 502.00	2.66
6	四川广安神龙茧丝绸有限公司	2, 193, 742.00	1.33
7	广安市山里人纯净水有限公司	1, 462, 495.00	0.89
8	重庆三峡电缆厂	991, 692.00	0.60
9	重庆力江铝业有限公司	991, 692.00	0.60
10	重庆江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991, 692.00	0.60
11	重庆市北部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91, 692.00	0.60
12	南充通力贸易有限公司	991, 692.00	0.60
13	社会公众股东	65, 000, 000.00	39.35
合计		165, 170, 884.00	100.00

2、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4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利融贸易有限公司与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397,502 股股份转让给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1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江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重庆力江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北部电力物资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电缆厂分别与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91,692 股、991,692 股、991,692 股、991,692 股股份转让给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安市山里人纯净水有限公司与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462,495 股股份转让给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9 月，四川省国资委分别出具《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6]247 号）与《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的补充函》（川国资产权函[2006]27 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9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票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1,820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5,170,884 股。

4、200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65, 170,8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 2.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33, 034,176.80 股，派现金红利 41,292,721.00 元。200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8,205,061 股。

5、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8,205,06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9,641,012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7,846,073 股。

6、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新股。2010 年 9 月，公司以每股 6.72 元的价格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8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6,446, 073 股。

7、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446,073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35,573,528.76 元；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446,07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实施后，共计增加股本 296,446,073 股，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92,892,146 股。

8、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11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 000 万股新股。2013 年 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2 元。本次非公开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人民币 717,892,146 元，股本总数为 717,892,146 股。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9 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2 年 4 月、2012 年 5 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 万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发行人设立后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相关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富远公司 90%股权和广安区凉滩至恒升 110kV 输变电工程。此后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收购富远公司股权的比例调整至 53.20%。

广安爱众与富远公司股东于 2011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过渡期安排和收益保证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3 年 7 月广安爱众与富远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富远公司原股东同意将富远公司股权转让比例由原来的 90%调整为 53.2%。为保证广安爱众对富远公司的投资收益，广安爱众与富远公司原股东约定富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可选择按《关于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收益保证标准，保证广安爱众所收购富远公司 53.20%股权价款对应的投资收益；也可选择以广安爱众股权收购价款为基数，由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及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每年 6%的固定标准给予广安爱众收益。为保证广安爱众对富远公司的股权价值，富远公司原股东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收购广安爱众持有的全部富远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广安爱众的股权收购本金加 6%年收益；在电站建成投产且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全部收回广安爱众持有的富远公司全部股权时，广安爱众有权选择一年内购买富远公司原股东成员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及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远公司全部股权；如富远公司原股东成员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及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富远公司股权给第三方，其应先收购广安爱众持有的富远公司股权且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广安爱众股权收购本金加每年 6%的收益。2013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富远公司 53.2%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的全部工作。

广安区凉滩至恒升 110kV 输变电工程已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工。

2、收购华鎣爱众水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和华鎣市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华鎣爱众水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2012 年 8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买购得爱众发展公开拍卖转让的华鎣爱众水务有限公司 90%股权（爱众发展持有 30%，持有 60%股份的其他股东委托爱众发展将其股份一起拍卖）和华鎣市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2012 年 11 月，公司参加了上述股权及资产的竞买，并以总额人民币 1980 万元竞买成功。2012 年 12 月，华鎣爱众水务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华鎣爱众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 年 2 月，华鎣爱众水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华鎣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7,892,14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0	0
2、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17, 892, 14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17, 892, 146	100.00
三、股份总数	717, 892, 146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爱众发展	国有法人	162, 093, 029	22.58
2	水电集团	国有法人	145, 655, 714	20.29
3	杨林	境内自然人	28, 361, 323	3.95
4	川投集团	国有法人	27, 620, 910	3.8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 934, 350	2.64
6	银泰公司	国有法人	15, 551, 660	2.17
7	汪荣列	境内自然人	15, 000, 000	2.09
8	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 500, 000	2.02
9	西藏汇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8, 891, 192	1.24
10	西藏壹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 683, 613	1.07
合计			444, 291, 791	61.89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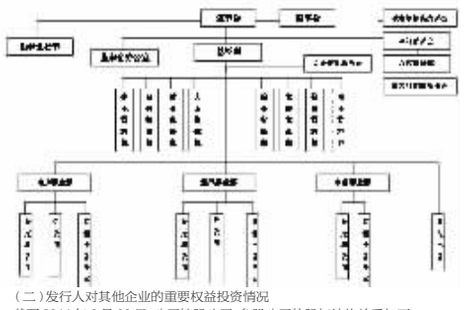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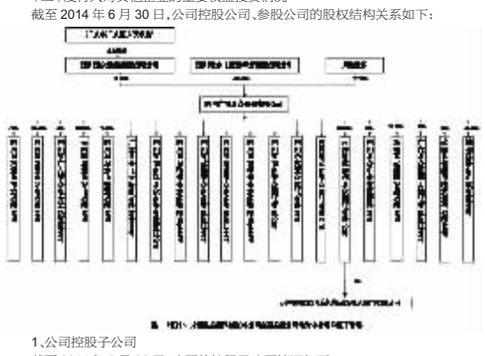

1、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70%	13, 000	电力生产和供应等
四川省华鎣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69.24%	500	电力生产
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00	生产供应自来水、纯净水等
四川西充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100%	2, 000	天然气、CNG 的供应等
四川省广安爱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	4, 600	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
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100%	1, 000	输入、储存、供应天然气等
四川省邻水县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000	生产、供应自来水等
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100%	2, 000	民用、商业及工业用天然气供应等
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000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86.87%	8, 000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含 CNG 和 LNG）、车用 CNG 天然气的输入、储存和供应等
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76.61%	27, 000	水力开发、水力发电等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75.86%	9, 206.35	水电项目投资、开发
广安爱众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90	电力行业维护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四川省华鎣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1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等
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等
四川爱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13, 000	煤炭批发、矿山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20%	10, 000	水电资源投资开发；矿产品加工、销售
云南省德宏州爱众高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2, 000	车用 CNG、LNG 销售；润滑油及 CNG 汽车配件等

注：上表中云南省德宏州爱众高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直接投资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51%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广安爱众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	1, 300	CNG压缩天然气等
武胜县创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500	CNG汽车压缩天然气等
筠连县长青矿业有限公司	30.24%	2, 867	煤炭、五金交电、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

注：除上表列示的参股公司外，本公司与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金坤小贷。2014 年 7 月，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600000104447）。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0%，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2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爱众发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093,029 股，占总股本的 22.58%，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资本：488,900,942 元

住所： 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金街 80 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未取得资质前不得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主要业务及股权结构情况

爱众发展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爱众发展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安区财政局	322, 674, 500	66
2	水电集团	166, 226, 442	34
合计		488, 900, 942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经广安宏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爱众发展总资产 509,850.71 万元，净资产 213,870.73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765.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20.01 万元。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爱众发展总资产 568,202.37 万元，净资产 214,931.96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514.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42.67 万元。

4、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爱众发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安区财政局持有爱众发展 66%的股权，广安区财政局是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的职能机关，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3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罗庆红	董事长	男	45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33
袁晓林	董事	男	51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余正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30
何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27
段兴普	董事	男	56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王恒	董事	男	40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杨平	董事	男	44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唐清利	独立董事	男	40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陈立泰	独立董事	男	44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逯东	独立董事	男	33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何绍文	独立董事	男	45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5
曾义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27
欧春生	监事	男	50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杜全虎	监事	男	49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27
杨晓玲	监事	女	43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文汇锋	监事	男	49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
贺图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3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27
金晟	副总经理	男	45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27
彭涛	副总经理	男	42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17.82
黄世华	副总经理	男	43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17.82
罗晓霞	副总经理	女	37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17.43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庆红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原广安县电力公司副经理，原四川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晓林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安县协兴区供销社主任、书记，四川省广安县土产棉麻公司经理、书记，广安县供销社副主任，四川省广安县贸易局副局长，广安区供排水公司总经理、书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爱众发展集团公司总经理，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正军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在东方汽轮机厂工作，曾任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非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天然气公司城南营业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段兴普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四川省通江县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四川省平昌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恒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高县来复水电站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科副科长及常务副站长，高县电力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高县罗场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镇长，高县电力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四川省水电集团高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省能投集团高县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平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电气一次设计工程师，四川省外商服务中心派往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输配电部销售和技术支持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工业局蜀达电气公司销售和技术支持工程师。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发展部副主任。

唐清利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千和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泰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逯东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任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何绍文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天地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燕园隶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义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原广安天然气公司副经理，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欧春生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杜全虎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广安自来水公司百花山水厂厂长，广安发电厂征地拆迁指挥部工程部副部长，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花园制水指挥部副经理、机电设